

项目编号：N5103212022000038

荣县林权数据整合建库工作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自贡）

采购人：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1. 成都银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四川省第二期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	
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第三批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第四批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0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4
第十章 附 件	79
附件 1：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79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拟对 荣县林权数据整合建库工作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3212022000038
2. 采购项目名称：荣县林权数据整合建库工作
3. 采购人：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3980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荣县林权数据整合建库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的特殊条件: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

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一)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二) 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线上免费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14 : 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自贡市荣县旭阳镇旭水大道西二段荣城一号 126 号 29-3-2 。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2 年 7 月 28 日 14 : 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自贡市荣县旭阳镇旭水大道西二段荣城一号 126 号 29-3-2 。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荣县光明路 156 号

联系人： 雷雨

电 话： 13990076357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余女士

联系电话： 0813—6291111

电子邮件： 1198875260@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3980000.00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3980000.00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荣县林权数据整合建库工作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是否允许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p>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采购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p>（实质性要求）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p>

		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 重复享受政策。
8	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响应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 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 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 48 号）要求。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 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前。
12	磋商文件咨询、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3	成交通知书 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凭 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813—6291111 地址：自贡市荣县旭阳镇旭水大道西二段荣城一号 126 号 29-3-2 （四川军贤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

14	供应商询问	<p>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询问、书面询问或当面询问等形式。</p> <p>联系人：余女士。</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 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 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 购代 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 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 出质疑 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p> <p>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的形式</p> <p>联系人：余女士。</p> <p>联系电话：0813—629111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 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 性提出。</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荣县财政局</p> <p>地 址：自贡市荣县旭阳镇河西路88号楼</p> <p>联系人：钟老师</p> <p>联系电话：0813-6266626</p> <p>投诉的提起和处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的有 关规定。</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求)	<p>1. 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 购代理服务费按预算总金额的0.95%收取。</p> <p>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办理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 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收款账户</p> <p>公司开户名：<u>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u></p> <p>账 号：<u>50450188000034095</u></p> <p>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及编号” 代理服务费</p>

18	响应文件数量	<p>1、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其他响应文件（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3、报价响应文件（纸质）：1 份；</p> <p>4、现场报价表（纸质）：1 套（至少 3 份）。</p>
19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20	说明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上”均包含本数，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XXXX、XXXX、XXXX。（本项目不涉及）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

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但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现场报价表**四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3)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4) 商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5) 拟派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7)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 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含的磋商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3.3 报价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1) **首轮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首轮报价表及报价分项明细表**，并按照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密封于文件袋内作为**报价响应文件**；

(2) **现场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供应商需准备 1 套（至少 2 份）现场报价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金额，现场报价表无需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只填写报价合计金额。

注：首轮报价及现场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 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将作为本次 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4、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 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终报价各项“单价” = 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 “单价”。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报价响应文件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均分单独包装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注:响应文件密封袋最外层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注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现场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现场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磋商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

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
- (6)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

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按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
-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⑤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 1-1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2) **健全的财务制度：**①**可提供承诺函；**（“格式 1-1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②**也可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③**也可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④**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⑤**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⑥**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 1-1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承诺函：**（“格式 1-1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②**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 1-1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申明，格式详见第七章）

7、**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条件要求：**

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七章）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负责人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

1、供应商应按照本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重要组成部分，原林权登记机构已将林权登记数据资料全部移交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期移交的林权存量登记数据存在标准不一、信息不完善等问题，而整合林权发证存量数据，将林权数据按照统一标准融入不动产系统平台，是后续办理林权登记发证等一系列工作的重要支撑，因此，存量林权登记数据整合入库工作尤为重要。同时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0〕50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林权数据整合汇交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252号）等文件要求，要在2022年底完成林权类的数据整合建库及汇交工作。

二、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荣县林权数据整合建库工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按上级工作要求，充分分析我县林权数据的资料现状，拟采取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工作方法，将我县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已发放林权证的9.3万本，12万余个林地小班档案进行扫描数字化处理，通过外业核查后进行矢量化处理，建立图形数据、属性数据和档案资料之间的关联关系，实现林权登记存量数据“图-属-档”一体化，建立林权整合数据库；对退耕

还林4万余本，涉及林地小班8万余个档案进行重新清理，补充缺失部分再按上述办法处理整合达到入库标准。

2、按照不动产登记档案建库和入库的要求，开展存量林权登记档案的扫描、整理、挂接、入库、移交等工作。

3、完成林权登记数据档案资料的数字化和台帐梳理工作，完成数据的建库工作。

4、按照部、省的有关要求，完成整合的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进行质量检查，达到部、省数据汇交要求，并完成数据汇交及各级质量检查整改工作。

5、配合采购人将最终成果整合入库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库中，并做好后续售后服务工作。

6、完成部、省、市要求的其他要求相关工作。

四、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7.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DB44/T2013-2019）；
8.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9. 《四川省集体林权勘界操作办法》；

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1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实行》；
1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13.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划（试行）》；
1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21010-2017）；
15. 《LYT1955-2011 林业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16. 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五、成果要求

1. 存量林权登记数据库成果包括：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属性数据库，且一一对应，成果达到不动产登记的入库标准。

2. 档案成果包括：符合不动产登记档案成果要求，达到关联入库标准，数字化资料以文件形式存放和交接，成果资料与档案目录一一对应，满足后期登记查询的相关要求。

3. 项目文档成果：包括实施方案、技术细则、存量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成果质量检查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时间：工作进度安排随着部、省、市工作安排部署进度，进行相应调整。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②成交人完成林权数据整合建库和档案整理，且数据汇交自然资源部

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③达到不动产登记成果要求及数据库标准，导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完成所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④剩余 5%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4.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5. 验收方法和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6、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安全责任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七、履约能力要求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概况分析；②技术路线；③技术标准；④技术流程；⑤项目成果。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方案；②项目管理机构图；③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⑤日常管理制度；⑥质量控制方案；⑦进度控制方案；⑧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⑨数据保密措施方案；⑩考核办法。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②后续服务承诺及范围；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⑤后续应急预案。

4、团队人员配备。

5、履约能力。

6、软硬件设备配置。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采购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此格式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备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XXXX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XXXX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 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如果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6、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7、我公司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8、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填写“XXXX”内容。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
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
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
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4-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5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或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六）知识产权申明函（如涉及则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

格式 1-7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 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 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 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 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1-8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一）、 、 、 、 、 、 、 、 、

（二）、 、 、 、 、 、 、 、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若无涉及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3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4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磋商文件中若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一览表”，则提供此表，不要求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2-6

拟派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5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方案格式自拟。

1、 第三部分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首轮报价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用户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总价，包括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3.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3. 供应商应报出响应总价的各组成部分的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序号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_____（大写：_____）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2 报价表（现场报价）

报价表（现场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最终报价
1		_____元（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第二次及之后现场报价使用，请供应商准备足够份数并加盖鲜章用于现场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每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填写“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集中递交评审小组。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3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评审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3.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 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 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

字，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3.2的情况除外）。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3.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并列，应当由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小组复核

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

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2.3.1和2.3.2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 100。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2、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共同类评分因素

			业) 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2	技术方案 20%	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技术方案 进行综合打分，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概况分析；②技术路线；③技术标准；④技术流程；⑤项目成果等 <u>五项内容</u> ， <u>每有一项缺失扣4分</u> ，各项内容存在偏差、不足、缺陷的均扣2分，扣完为止。（备注：偏差、不足、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涉及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履约无关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等）	技术类 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30%	3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实施方案 进行综合打分，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方案；②项目管理机构图；③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⑤日常管理制度；⑥质量控制方案；⑦进度控制方案；⑧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⑨数据保密措施方案；⑩考核办法等 <u>十项内容</u> ， <u>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u> ，各项内容存在偏差、不足、缺陷的均扣1.5分，扣完为止。（备注：偏差、不足、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涉及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履约无关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等）	技术类 评分因素
4	后续服务方案 5%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后续服务方案 进行综合打分，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②后续服务承诺及范围；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⑤后续应急预案等 <u>五项内容</u> ， <u>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u> ，各项内容存在偏差、不足、缺陷的均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偏差、不足、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涉及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履约无关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等）	技术类 评分因素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林业类或国土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同时另具有：①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加1.5分；②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加1.5分。本项	

3	团队人员 配备 23%	23分	<p>最多得4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类或国土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同时另具有：①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员（或质量管理与检查人员）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加1.5分；②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加1.5分。本项满分4分。</p> <p>3、质检负责人：具有林业类或国土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同时另具有：①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员（或质量管理与检查人员）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加1.5分；②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加1.5分。本项满分4分。</p> <p>4、数据库建设负责人：具有林业类或国土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①数据库系统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加1.5分；②测绘成果档案和保密管理培训合格证书的加1.5分；本项满分4分。</p> <p>5、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含1-4项人员）：①具有林业类或国土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1人得0.5分，最多得3分；②具有全国信息化-GIS应用人才测评证书1人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属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p>	共同类 评分因 素
4	履约能力 8%	8分	<p>1、供应商2016年1月1日至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提供一个类似履约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类似履约经验服务中必须能体现：林权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等。）</p> <p>注：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共同类 评分因 素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软硬件设备配置 4%	4 分	<p>1、供应商具有基本作业所需的专业软件，包括不动产统一登记档案管理系统、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管理系统、农村不动产权信息外业采集系统等类似软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包括：电脑、高拍仪或扫描仪、平板电脑四种设备，满足各项设备均提供 10 台及以上得 1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①第 1 项若为自主研发的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若软件为购买的须提供购买发票及授权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②第 2 项若为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③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共同类 评分因 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万元；

2、___万元；

3、___万元。

.....

(二)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帐号：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帐号：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 附 件

附件 1：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必填)	
项目名称(必填)	
单位名称(必填)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必填)	
购买文件时间(必填)	
包件号(必填)	
联系人(必填)	
单位固定电话	
经办人移动电话(必填)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必填)	
备 注	

注：1、采用邮购联系方式的供应商请将报名资料电子版传至 1198875260@qq.com ，联系电话：0813—6291111。

★2、请在报名资料邮件标题中填写完整、正确的“项目名称”，以便确保该项目成功报名；若因报名名称填写错误导致邮件误删或成为垃圾邮件的，报名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